

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0月16日，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母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帆江苏”）做出股东决定，以首帆江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96,916,402.25元为基数向股东进行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,000,000.00元。

公司持有首帆江苏100%股权，首帆江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分红将增加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，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